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睿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援引檢察官聲請書所附「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為附表，並將編號2犯罪日期更正為「111年1月9日、16日、20日及22日」。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

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10月6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為竊盜及詐欺罪，犯罪時間介於111年1至2月間，又上開各罪所侵犯者，均非屬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人身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兼衡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、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其他法律原則之內部界限，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惟受刑人未函覆本院），就其所犯之罪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前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「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